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15號

債 權 人 海格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佳

債 務 人 欣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梓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租賃契約書未有連帶保證人李梓嘉簽章，縱有債務人欣旺國際有限公司之大小章，惟其法定代理人李梓嘉印文緊接於公司章後，難認有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，該部分釋明不足，應予駁回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8 行聲請。